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米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希岩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米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117-89-05-524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12.586 秒, 31 度 37 分 47.7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55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 471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 公顷。 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 233.94 公顷。 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 39.82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位于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规划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 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m³/d，2022 年接收污水量 1040m³/d。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 5.88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7，则实际计算负荷为 4.12 万千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 7。 3、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	---

(1)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30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工业集中区的禁止产业。	相符
产业空间布局：洪蓝片区汽车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五峰山路以北，片区内工业用地转型活化，盘活存量，提高低效工业用地效率，通过“退二优二”，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优先用于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新兴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另设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工业废气控制，削减生产污染排放：入区企业产生各类颗粒物的工序，需要及时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加强收集处理，如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为了更好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建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区内企业在除尘器上安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以便及时观察到除尘器的工作状况，防止破袋、停电等非正常工况颗粒物超标排放。对于产生有机废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负压密闭收集的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FQ-01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	相符

	气污染物的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后无组织排放。	
	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规划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储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2）《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 号）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	符合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负压密闭收集的 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东南方位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2.1km，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th><th>与本项目位置距离</th></tr><tr><td>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td>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td><td>20.72 km²</td><td>SE 2.1km</td></tr></table>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0.72 km ²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0.72 km ²	SE 2.1km										
2)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东南方位的南京无想山														

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2.1km，距离西南方位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约 0.93km，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	1.27	1.27	SW 0.93km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 (119°3'15.330"E, 31°35'17.796"N) 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 (119°1'35.678"E, 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 (118°59'33.488"E, 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 (119°0'19.103"E, 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	/	20.72	/	20.72	SE 2.1km

		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监测点位于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37km；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21026019-1），且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							

	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322006）中的天生桥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
4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
5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不属于
6	轻工电子	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	不属于
7	精密机械刀具	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不属于
2）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4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 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产业园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1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	相符

			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印染、电镀、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				

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 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将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硅凝胶、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相符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 本项目硅凝胶、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相符
	4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VOCs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硅凝胶、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相符

		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负压密闭收集的 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态出口排放；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硅凝胶、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负压密闭收集的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FQ-01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态导出口排放；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	--	---	---	--	--	----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	符合

		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	符合

4、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漂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执行要求	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6、与《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2025年第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2025年第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包材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将药包材保护性、相容性、安全性、功能性的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包材生产、质量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包材符合药用要求和预定用途。	本项目建立符合药包材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生产的药包材符合药用要求和预定用途。	相符
2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厂房及生产防护措施综合考虑选址与布局，生产区和仓储区应当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企业应当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应对药包材的生产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产区和仓储区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企业具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会对药包材的生产造成污染。	相符

	3	第二十条 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预定用途，应当尽可能降低产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的风险，便于操作、清洁、维护，以及必要时进行的消毒或者灭菌。	本项目生产设备符合预定用途，便于操作、清洁、维护。	相符
	4	第二十一条 生产设备应当与药包材生产相适应。与药包材直接接触的生产设备表面应当平整、光洁、易清洁保养、耐腐蚀，不得与药包材发生化学反应。	本项目生产设备应当与药包材生产相适应。与药包材直接接触的生产设备表面平整、光洁、易清洁保养、耐腐蚀，不会与药包材发生化学反应。	相符
	5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物料和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物料和产品的正确接收、贮存、发放、使用 and 发运，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	本项目企业建立物料和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物料和产品的正确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2025年第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希岩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是一家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高标准厂房 4716.2 平方米，购置涂布复合机、高速分条机等设备，改造洁净车间及全自动化生产线，新建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平米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558 号），项目代码：2409-320117-89-05-524179。

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施工时长 1 个月，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工作时数
1	年产 1500 万平米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生产线	硅凝胶粘贴剂卷材	宽度不超过 1.6 米的卷材	700 万平方米	4800h/a
2		聚氨酯胶带	宽度不超过 1.6 米的卷材	300 万平方米	
3		热熔胶胶带	宽度不超过 1.6 米的卷材	300 万平方米	
4		低敏性压敏胶带	宽度不超过 1.6 米的卷材	200 万平方米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敷料，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无可对照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配胶	配胶	真空上料机	-	2	外购
2			油循环模温机	ATCO-2050-60-TC	2	外购
3			升降式搅拌罐	ZJR-1000L	2	外购
4			双轴搅拌机	SDJB-300L	4	外购
5			液压式压料机	SYC-300L	4	外购
6	热熔	热熔	热熔胶机	Z150L	2	外购
7			制冷机	AEF-05A-09kW	3	外购
8	淋胶	淋胶	罐式淋胶机	80L	2	外购
9	涂胶	压纹	压纹机	-	2	外购
10		涂胶	涂布复合机	1600 型	2	外购
11			涂胶间	3.8m×3.6m×4m	1	外购
12	烘干	烘干	烘箱	电加热，与涂布复合机配套	2	外购
13	复合	复合	复合机	-	2	外购
14		收卷	收卷机	1600 型	6	外购
15	分切	分切	高速分条机	JC-1600A	2	外购
16		打孔	打孔机	BC-ND16	3	外购
17	实验	实验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KL-G4121A	1	外购
18			胶带初粘性试验机	KL-4129	1	外购
19			阻水性测量仪	KL-6034B	1	外购
20			拉力试验机	HY-939CS	1	外购
21			自动碾压滚轮机	PT-509B	1	外购
22			加热线棒刮刀一体式涂布试验机	ZY-TB-B3	1	外购
23			数显式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WSY-026	1	外购
24			电动搅拌机	HD2010W 卧式	1	外购
25			pH 计	FE28	1	外购
2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2-S	1	外购
27			电子天平	JA2003C	1	外购
28			旋转粘度计（数显）	LC-NDJ-5S	1	外购
29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SHH-500SD-2T A	1	外购
30			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2	外购
31			通风橱	/	1	外购

32	辅助	空气压缩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LK-11V	1	外购
33		空气干燥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YX-20AC	1	外购
34		输送	主动辊	/	1	外购
35		输送	输送履带	/	1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涂胶复合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涂胶工序设置 2 台涂胶复合机，主要用于硅凝胶（硅油与硅树脂）、热熔胶、聚氨酯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涂胶，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日生产能力为 380kg/d，共 2 台设备，年工作时间 300d，则 2 台涂胶复合机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228t/a，本项目硅凝胶（硅油与硅树脂）、热熔胶、聚氨酯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合计 215t/a，实际年生产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年生产能力的 94.3%，满足设计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	性状	暂存量/t	用途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硅油	甲基乙烯基硅油，≥99%，200kg/桶	160	液体	40	配胶	桶装	国内，汽车
2	硅树脂	硅酮树脂，≥99%，200kg/桶	30	粉状	5	配胶	桶装	
3	聚氨酯胶	聚氨酯树脂，≥99.9%，200kg/桶	7.5	液体	2	淋胶	桶装	
4	热熔胶	合成橡胶，≥99.9%，200kg/桶	7.5	固体	2	热熔	桶装	
5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丙烯酸酯共聚物 50~60%、水 25~35%、增粘树脂 5~15%，200kg/桶	10	液体	4	淋胶	桶装	
6	离型纸	纸 99.5%，硅油 0.5%	75	固体	20	涂胶/复合	裸装	
7	PE 离型膜	PE99.5%，硅油 0.5%	75	固体	20	涂胶/复合	裸装	

8	PET 离型膜	PET99.5%，硅油 0.5%	100	固体	20	涂胶/复合	裸装
9	PU 膜	聚氨酯	45	固体	10	涂胶	裸装
10	无纺布	纤维	66	固体	15	复合	裸装
11	弹力布	纤维	140	固体	30	复合	裸装
12	乙醇	无水乙醇，≥99.7%，0.5kg/瓶	0.02	液体	0.02	实验室	瓶装
13	润滑油	矿物油，20kg/桶	0.02	液体	0.02	设备维护	桶装
14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20kg/桶	0.02	液体	0.02	设备维护	桶装
15	导热油	矿物油，20kg/桶	0.02	液体	0.02	设备维护	桶装
16	抹布手套	纤维，10 付/袋	0.02t	固体	0.02t	设备维护	袋装

表 2-4 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表						
原辅料	成分	占比	VOCs 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	结论
硅凝胶（硅油与硅树脂）	挥发性有机物	0.2%	2g/kg	1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其他”中“有机硅类”	相符
	其他	99.8%				
聚氨酯胶	挥发性有机物	0.2%	2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其他”的“聚氨酯类”	相符
	其他	99.8%				
热熔胶	挥发性有机物	0.2%	2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的“热塑类”	相符
	其他	99.8%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挥发性有机物	0.182%	2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中“其他”的“丙烯酸酯类”	相符
	其他	99.818%				
乙醇	挥发性有机物	≥99.7%	/	/	/	/
	其他	≤0.3%				

注：①根据硅凝胶 VOC 检测报告，硅凝胶 VOC 未检出，本次保守考虑，以检出限 2g/kg 计；						
②根据聚氨酯胶 VOC 检测报告，聚氨酯胶 VOC 未检出，本次保守考虑，以检出						

限 2g/kg 计；
 ③根据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未检出，本次保守考虑，以检出限 2g/kg 计；
 ④根据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VOC 检测报告，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VOC 未检出，本次保守考虑，以检出限 2g/L 计。
 ⑤本项目使用乙醇用于检验设备消毒，此处无可对照执行的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油	甲基乙 烯基硅 油	68083-19-2	化学式(C ₂ H ₆ OSi) _n ，无色到淡黄色的透明液体，溶于甲苯、二甲苯，相对密度(水=1)：0.98~1.00(25℃)，主要用途：可作为绝缘油、润滑油、阻尼油、防震油、消泡剂、脱模剂、矿物油填充剂等。	可燃	无毒
硅树脂	硅酮树脂	/	白色粉末状颗粒，脱模剂、消泡剂、防水剂、压敏胶剥离力调节剂、硅橡胶补强剂。	可燃	无毒
聚氨酯胶	聚氨酯树脂	/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是一种多功能高分子材料。	可燃	眼睛接触能造成眼刺激，可能引起灼痛、流泪、红肿
热熔胶	合成橡胶	/	合成橡胶是由不同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而成的品种多样的高分子化合物。	可燃	无毒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丙烯酸酯共聚物	/	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热乙醇中，稍溶于热水中，易溶于稀酸、稀碱水溶液。在酸碱中稳定。	可燃	接触丙烯酸酯液体或蒸气可能刺激眼睛，引起流泪、疼痛、视物模糊等不适
	增粘树脂	/	增粘树脂是指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尤其是表面粘性的小分子化合物。通常这些小分子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大约在几百到一万之间，具有较高的玻璃化温度。按其来源和合成路线，主要可以分为天然产物及其衍生物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增粘树脂主要是用作聚合物的改性，它广泛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以及作为橡胶的配合物、沥青改性剂和聚烯烃的改性剂。	可燃	无毒

乙醇	64-17-5	化学式 C ₂ H ₆ O，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闭杯时闪点（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温度）13℃。	易燃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闪点：204℃；爆炸上限：7.0UEL；爆炸下限：0.9LEL。	可燃	大鼠吸入 LD ₅₀ ：5000mg/m ³ ；兔经皮肤 LD ₅₀ ：2000mg/m ³
导热油	/	外观为油状液体，自燃温度 225℃，闪点 56℃，不溶于水。	易燃	低毒
润滑油	/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低毒（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716.2m ²		位于 2 楼，72*65.5m，H=8m，用于布置涂胶区、烘干区、配胶区、收卷区等，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原料储存，依托租赁方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成品储存，依托租赁方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员工办公，依托租赁方
公用工程	给水		300.15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规范化设置
环保	废气	热熔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规范化设置，达标排放

工程		1#涂胶废气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2#涂胶废气	负压密闭		
		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		
		危废仓库废气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排放		规范化设置，达标排放
		擦拭消毒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规范化设置，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5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注：①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净化板材，洁净的送风系统。

②2#涂胶废气为聚氨酯胶、低敏性压敏胶、硅凝胶在涂胶间（3.8m×3.6m×4m）进行涂胶产生，考虑整体换气，1#涂胶废气为热熔胶熔融后在生产车间中部1#涂胶区进行涂胶产生，该生产空间较大不适合整体换气，所以使用集气罩进行集气。

6、物料平衡

（1）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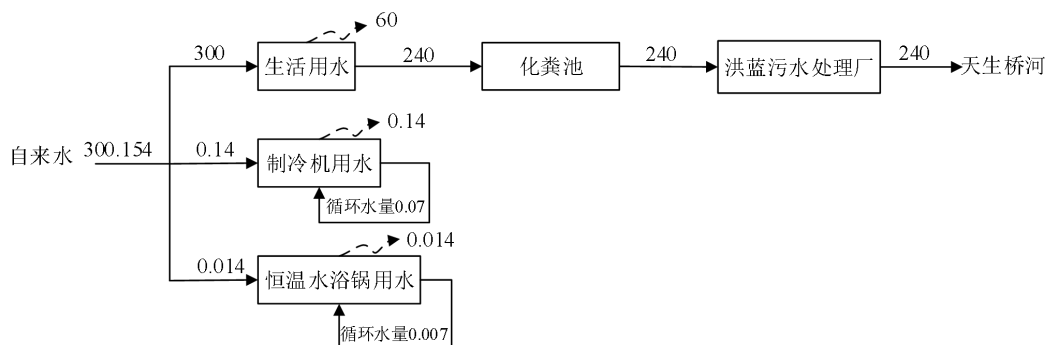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

表 2-7 本项目涉及 VOCs 平衡表（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含量成分（%）	含 VOCs	去向	含 VOCs	
硅凝胶（硅	190	0.2	0.38	2# 废气（有组	0.0079	

	油与硅树脂混合)				涂胶 废气	织)	
						废气（无组织）	0.0041
						处理量	0.0706
	聚氨酯胶	7.5	0.2	0.015	烘 干 废 气	废气（有组织）	0.0314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10	0.182	0.0182		废气（无组织）	0.0165
						处理量	0.2827
	热熔胶	7.5	0.2	0.015	热 熔 废 气	废气（有组织）	0.0011
						废气（无组织）	0.0012
						处理量	0.0097
					1# 涂 胶 废 气	废气（有组织）	0.0003
						废气（无组织）	0.0003
						处理量	0.0024
	乙醇	0.02	100	0.02	废气（无组织）		0.02
合计	215.02	-	0.4482	合计		0.4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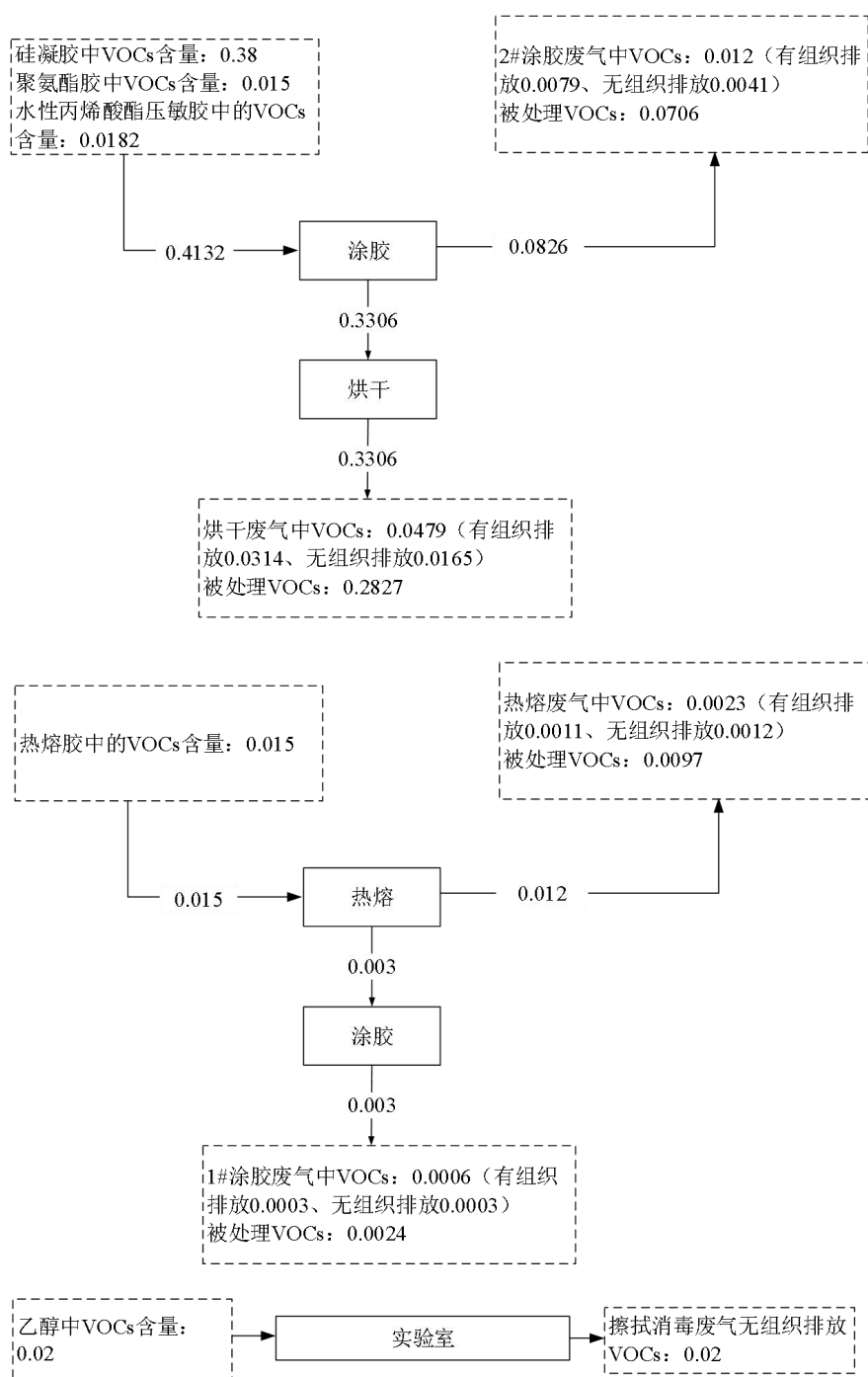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项目东侧为华塘路，隔路为南京金鹏科技车辆厂；南侧为七里甸路 30 号 4 号厂房；西侧为七里甸路 30 号 1 号厂房；北侧为七里甸路，隔路为江苏海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1、2-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

项目生产车间左侧由南向北分别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中部由南向北分别为分切区、收卷区、1#涂胶区、热熔区、打孔区、保洁工具间、设备暂存区、检测区、配胶区、烘干区、2#涂胶区、淋胶区；生产车间右侧为办公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热熔胶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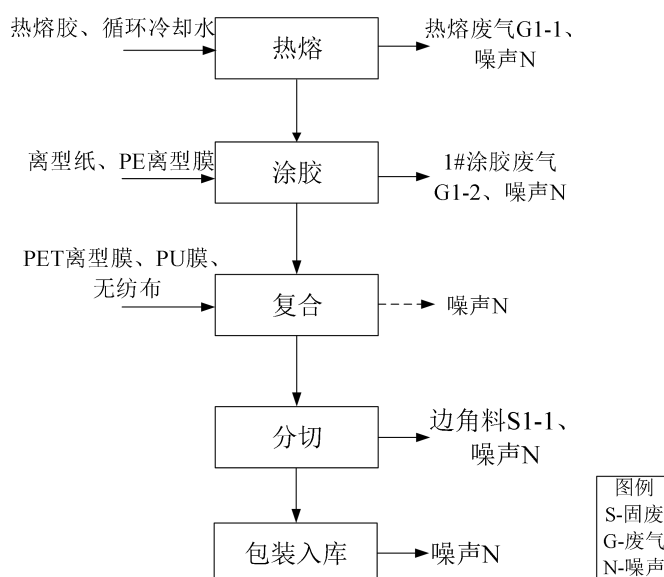


图 2-3 热熔胶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热熔

将外购的固体块状的热熔胶通过人工投加置于热熔胶机中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分解温度（250℃），加热时长 30~60min。热熔后需利用制冷机间接冷却降温，使工况温度保持在恒温状态不要过热。冷却水由制冷机提供，用水期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该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 G1-1、噪声 N。

②涂胶

将上述热熔后的热熔胶利用泵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涂布复合机，通过涂布复合机均匀涂布于人工上料的 PE 离型膜或离型纸上。涂胶后无需烘干，静置 2~5min 初步干燥后进入复合工序，该过程会产生 1#涂胶废气 G1-2、噪声 N。

③复合

涂胶后的半成品利用主动辊输送至复合机，之后利用复合机将涂胶后的PE离型膜或离型纸与PET离型膜、PU膜或无纺布利用涂层的粘性进行复合。复合后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④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将收卷后的半成品由人工搬运至高速分条机上进行分切成条形成最终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1、噪声N。

⑤包装入库

将分切好的成品人工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2) 聚氨酯胶带、低敏性压敏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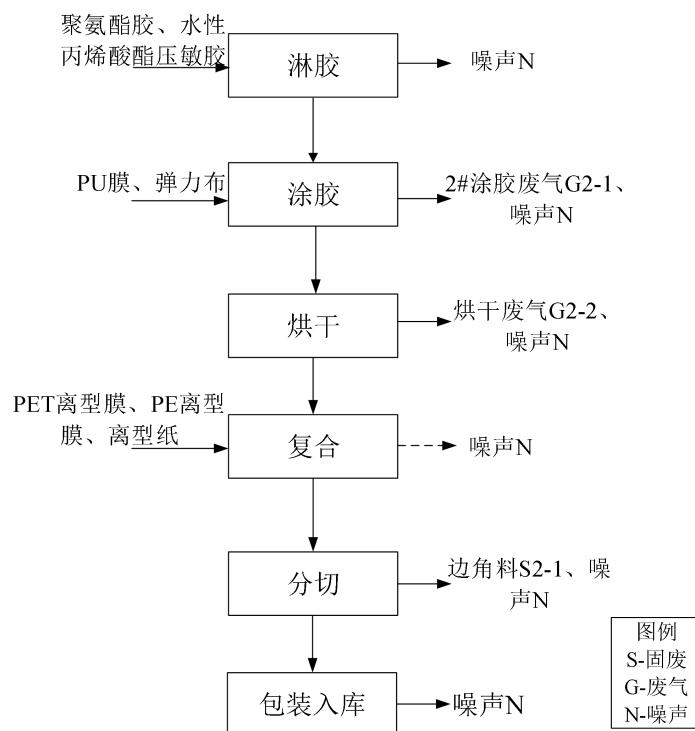


图 2-4 聚氨酯胶带、低敏性压敏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淋胶

根据产品所需将聚氨酯胶或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于常温下经罐式淋胶机自带泵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罐式淋胶机内部罐体，淋胶后再由设备自带泵将内部罐体中的胶水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涂布复合机上。该输送过程均密

	闭进行不考虑产生废气，仅产生噪声 N。 ②涂胶 该工序涂胶在密闭的涂胶间（3.8m×3.6m×4m）进行，涂布复合机的复合工位将人工上料的弹力布和 PU 膜复合后进入涂布复合机，将聚氨酯胶或低敏性压敏胶均匀涂布于其上。该过程产生 2#涂胶废气 G2-1、噪声 N。 ③烘干 涂胶后的弹力布和 PU 膜通过输送履带进入与涂布复合机配套的烘箱烘干，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00~130℃，未达到分解温度（聚氨酯胶、低敏性压敏胶分解温度 200℃以上），烘干时长 5~10 分钟。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2、噪声 N。 ④复合 烘干后的半成品通过主动辊输送至复合机，之后利用复合机将弹力布和 PU 膜与 PET 离型膜、PE 离型膜或离型纸进行复合，复合后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⑤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将收卷后的半成品由人工搬运至高速分条机上进行分切成条、打孔机上打孔形成最终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1、噪声 N。 ⑥包装入库 将分切好的成品人工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

(3) 硅凝胶粘贴剂卷材

```

graph TD
    A[硅油、硅树脂、导热油] --> B[配胶]
    B --> C[淋胶]
    C --> D[涂胶]
    E[PET离型膜、PU膜、无纺布] --> D
    D --> F[烘干]
    F --> G[复合]
    H[PE离型膜、离型纸] --> G
    G --> I[分切]
    I --> J[包装入库]
    B -.-> B1[废导热油 S3-1、噪声 N]
    C -.-> C1[噪声 N]
    D -.-> D1[2#涂胶废气 G3-1、噪声 N]
    F -.-> F1[烘干废气 G3-2、噪声 N]
    G -.-> G1[噪声 N]
    I -.-> I1[边角料 S3-2、噪声 N]
    J -.-> J1[噪声 N]
    
```

图例
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 2-5 硅凝胶粘贴剂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配胶

利用设备自带泵将硅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升降式搅拌罐中，利用真空上料机通过管道密闭将硅树脂利用负压吸力作用吸入升降式搅拌罐中，硅油、硅树脂于同一个搅拌罐中密闭搅拌混合 2~40 小时。通过油循环模温机电加热循环管路中的导热油，再利用导热油对搅拌罐加热至约 80~120℃，电加热导热介质为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搅拌后降至常温，管道密闭放料至 50~200L 的闭口油桶中，利用泵将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双轴搅拌机中，继续添加硅油，常温常压下密闭搅拌、混匀。再利用泵将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液压式压料机中压料，最后得到涂布用的硅凝胶（硅油：硅树脂配比为 16:3），硅凝胶通过管道密闭灌入桶中。该工序物料流转、搅拌混匀及装桶过程均密闭不考虑废气产生，会产生废导热油 S3-1、噪声 N。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配胶

利用设备自带泵将硅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升降式搅拌罐中，利用真空上料机通过管道密闭将硅树脂利用负压吸力作用吸入升降式搅拌罐中，硅油、硅树脂于同一个搅拌罐中密闭搅拌混合 2~40 小时。通过油循环模温机电加热循环管路中的导热油，再利用导热油对搅拌罐加热至约 80~120℃，电加热导热介质为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搅拌后降至常温，管道密闭放料至 50~200L 的闭口油桶中，利用泵将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双轴搅拌机中，继续添加硅油，常温常压下密闭搅拌、混匀。再利用泵将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液压式压料机中压料，最后得到涂布用的硅凝胶（硅油：硅树脂配比为 16:3），硅凝胶通过管道密闭灌入桶中。该工序物料流转、搅拌混匀及装桶过程均密闭不考虑废气产生，会产生废导热油 S3-1、噪声 N。

	②淋胶 将上述硅凝胶经设备自带泵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罐式淋胶机内部罐体，再由设备自带泵将内部罐体中的胶水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涂布复合机上。该输送过程均密闭进行不考虑产生废气，仅产生噪声 N。 ③涂胶 涂布复合机的复合工位将人工上料的 PET 离型膜或无纺布与 PU 膜复合后进入涂布复合机，将通过管道密闭输送的硅凝胶均匀涂布于其上。部分产品根据订单要求，在涂胶前需使用压纹机（配套滚筒上自带图案）对 PET 离型膜或无纺布、PU 膜压印图文。该过程产生 2#涂胶废气 G3-1、噪声 N。 ④烘干 涂胶后的 PET 离型膜或无纺布、PU 膜通过输送履带进入与涂布复合机配套的烘箱烘干，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00~130℃，未达到分解温度（硅凝胶分解温度 250℃），烘干时长 5~10 分钟。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3-2、噪声 N。 ⑤复合 烘干后的半成品通过主动辊输送至复合机，之后利用复合机将 PET 离型膜或无纺布、PU 膜与 PE 离型膜或离型纸进行复合。复合后通过收卷机进行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⑥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将收卷后的半成品由人工搬运至高速分条机上进行分切成条、打孔机上打孔形成最终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2、噪声 N。 ⑦包装入库 将分切好的成品人工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实验室检测： 为了检验控制产品质量，企业每天需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主要利用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测试保持力，胶带初粘性试验机测试粘性，阻水性测量仪测试阻水性，拉力试验机测试拉力，自动碾压滚轮机测试耐压性，数显式沥青针入度测定仪测定针入度，旋转粘度计测定粘度，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

测定稳定性，鼓风干燥箱去除水分。部分检验设备需使用乙醇配合擦拭抹布擦拭消毒，乙醇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液，该过程会产生废擦拭抹布 S4、擦拭消毒废气 G4。

注：①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5，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时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5；

②硅油、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使用产生空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使用过程会产生破损的废油桶 S6、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使用产生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使用过程会产生破损的废胶桶 S7，抹布手套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8；乙醇使用会产生试剂废包装瓶 S9；硅树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S10；

③本项目共两台涂胶复合机，1 台位于涂胶间用于聚氨酯胶带、低敏性压敏胶带、硅凝胶粘贴剂卷材三种产品涂胶，不同产品使用不同胶水转换过程，涂布复合机使用抹布手套擦拭清理，无需清洗，会产生含胶废抹布手套 S11；1 台位于生产车间中部用于热熔胶带涂胶。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12、废液压油 S13；

④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1。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

污 染 类 型	产污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 气	G1-1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15mFQ-01 排气筒 排放	
	G1-2	1#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1、 G3-1	2#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		
	G2-2、 G3-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擦拭消毒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G5	危废仓库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 出口排放		
废 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噪 声	N	各种生产设 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 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 施		
固	S1-1、 S2-1、	分切	边角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	S3-2			
		S3-1	配胶	废导热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实验室检验	废擦拭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9	原料包装	废试剂包装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1	设备维护	含胶废抹布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使用前为空厂房，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监测点位于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37km；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21026019-1），且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2 南京皓焜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外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值	0.62~0.83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322006）中的天生桥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322006）中的天生桥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天生桥河监测布点及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天生桥河环境质量现场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W1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2000m	pH、COD、SS、总磷、氨氮			
W2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W3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W4	天生桥河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2000m				
表 3-3 天生桥河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序号	断面位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1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2000m	6.8	14.5	24.5	0.358	0.13
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6.9	12.8	25.3	0.182	0.13
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6.9	13.6	24.8	0.433	0.12
W4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2000m	6.9	15.6	24.5	0.312	0.13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	≤1	≤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天生桥河	SW	0.85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南京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	SE	2.1km	20.7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天生桥风景名胜 区	SW	0.93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	
	TN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G1-1）、1#涂胶废气（G1-2）、2#涂胶废气（G2-1、G3-1）、烘干废气（G2-2、G3-2）、擦拭消毒废气（G4）、危废仓库废气（G5）。 ①热熔废气（G1-1）、1#涂胶废气（G1-2）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在热熔、涂胶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该工序每天工作时长为 16h/d，年工作时间 300d，总时长 4800h/a。根据热熔胶 VOC 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此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检出限计，VOC 含量为 2g/kg，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热熔胶年用量 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以及同行业生产分析，约 80%在热熔时产生，20%在涂胶时产生。则热熔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1#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 热熔废气经热熔胶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热熔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8t/a，有组织排放量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1#涂胶废气经涂胶复合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 1#涂胶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排放量

	为 0.0003t/a。 项目热熔、涂胶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在热熔胶机、涂胶复合机上方 0.3m 处设置 1.0*0.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1+0.5）*2=3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开”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0.7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3*0.3*0.5*3600=1944m³/h，考虑漏风损失，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2000m³/h，该工序 2 台热熔胶机，2*2000=4000m³/h，1 台涂胶复合机，1*2000=2000m³/h，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6000m³/h。 ②2#涂胶废气（G2-1、G3-1）、烘干废气（G2-2、G3-2）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硅凝胶（硅油、硅树脂按照约 16：3 进行配比）进行涂胶、烘干，会产生涂胶、烘干废气，该工序每天工作时长 16h/d，年工作时间 300d，总时长 4800h/a。根据聚氨酯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硅凝胶 VOC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此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检出限计，则聚氨酯胶 VOC 含量为 2g/kg，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VOC 含量为 2g/L（密度为 1.1g/cm³），硅凝胶 VOC 含量为 2g/kg，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聚氨酯胶年用量 7.5t/a、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10t/a、硅凝胶（硅油、硅树脂按照约 16：3 进行配比）年用量 190t/a；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32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	---

	以及同行业生产分析，约 20%在涂胶时产生，80%在烘干时产生。则 2#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826t/a，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3306t/a。 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则 2#涂胶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8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4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5t/a。 风量计算： 本项目设置一个涂胶间用于涂胶，涂胶间位于涂胶复合机头部，涂胶废气整体换气，涂胶间长宽高尺寸为 3.8m×3.6m×4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涂胶间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涂胶间换气量为 $3.8 \times 3.6 \times 4 \times 20 = 1094.4 \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取 $2000 \text{m}^3/\text{h}$。本项目烘箱配套排风风机风量为 $3000 \text{m}^3/\text{h}$，则涂胶间、烘箱风量合计 $5000 \text{m}^3/\text{h}$。 ③擦拭消毒废气（G4） 本项目使用乙醇擦拭消毒实验室仪器会产生擦拭消毒废气，擦拭时长 1h/d，年工作时间 300h/a。乙醇年用量为 0.02t/a，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乙醇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擦拭消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产生时间为 300h/a，产生速率约为 0.0667kg/h，远小于 2kg/h，则本项目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即可达标排放。 ④危废仓库废气（G5）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密闭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气体导
--	---

出口排放。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次项目废气：热熔废气（G1-1）、1#涂胶废气（G1-2）、2#涂胶废气（G2-1、G3-1）、烘干废气（G2-2、G3-2）、擦拭消毒废气（G4）、危废仓库废气（G5）。

①有组织废气

A.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的热熔胶机共2台、涂胶复合废气共1台，在2台热熔胶机、1台涂胶复合机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以90%计。

产生的2#涂胶废气经涂胶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以90%计。

产生的烘干废气经烘箱负压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以90%计。

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

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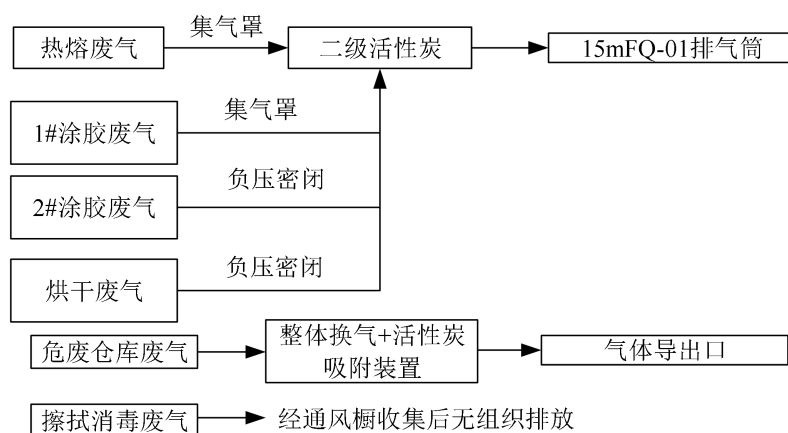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15mFQ-01 排气筒	是
1#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2#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负压密闭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		/
擦拭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二级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二级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9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FQ-01 排气筒）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Q	11000m³/h
2	箱体规格	1400mm×1100mm×1000mm
3	碳层规格	L1200mm×W1065mm×H200mm*4 层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5	孔隙率	0.75cm³/g
6	活性炭密度	0.45g/cm³
7	停留时间	>0.2s
8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二级，填充量 460kg/次
9	更换频次	4 次/a
10	吸入温度	<40℃
11	吸附效率	90%（二级）
12	碘值	≥800mg/g

13	灰分	<15%
1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15	装填密度	0.45g/cm ³
16	水分含量/%	≤10%
17	耐磨强度/(%)	≥90%
18	气流速度	0.59m/s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表 4-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危废仓库）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Q	1000m ³ /h
2	箱体规格	L800mm×W700mm×H1000mm
3	碳层规格	L618mm×W450mm×H400mm*2 层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5	孔隙率	0.75cm ³ /g
6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7	停留时间	>0.2s
8	填充量（单级活性炭）	单级，填充量 100kg/次
9	更换频次	4 次/a
10	吸入温度	<40℃
11	吸附效率	70%（单级）
12	碘值	≥800mg/g
13	灰分	<15%
1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15	装填密度	0.45g/cm ³
16	水分含量/%	≤10%
17	耐磨强度/(%)	≥90%
18	气流速度	0.5m/s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管理的有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FQ-01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3654t/a，则需要活性炭 1.827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 46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FQ-01 取 6.936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FQ-01 取 11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FQ-01 取 16h。

故 FQ-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75.4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一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FQ-01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2.2054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4t/a。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治理工	去除效	是否为		

							艺	率 %	可行 技术		h	
热熔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12	物料衡算法	集气 罩	90	二 级 活 性 炭	90	是	FQ- 01	4 8 0 0		
	TVOC	0.012	物料衡算法	集气 罩	90							
1#涂 胶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0.003	物料衡算法	集气 罩	90							
	TVOC	0.003	物料衡算法	集气 罩	90							
2#涂 胶	非甲 烷总 烃	0.0826	物料衡算法	负压 密闭	95							
	TVOC	0.0826	物料衡算法	负压 密闭	95							
烘干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3306	物料衡算法	负压 密闭	95							
	TVOC	0.3306	物料衡算法	负压 密闭	95							
危废 仓库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	整体 换气	95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70	是	气 体 导 出 口	7 2 0 0		
擦拭 消毒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2	物料衡算法	/	/	/	/	/	无 组 织 排 放	3 0 0		
	TVOC	0.02	物料衡算法	/	/	/	/	/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源	污染物 名称	风 量 (m ³ /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 量 (m ³ / h)	排放状况			排 气 筒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热熔	非甲烷总烃	4000	0.0108	0.0023	0.575	二级活性炭	90	4000	0.0011	0.0002	0.05	FQ-01
		TVOC		0.0108	0.0023	0.575				0.0011	0.0002	0.05	
	1#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27	0.0006	0.3		90	2000	0.0003	0.0001	0.05	
		TVOC		0.0027	0.0006	0.3				0.0003	0.0001	0.05	
	2#涂胶、	非甲烷总烃	2000	0.0785	0.0164	8.25		90	2000	0.0079	0.0016	0.8	
		TVOC		0.0785	0.0164	8.25				0.0079	0.0016	0.8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0.3141	0.0654	21.8		90	3000	0.0314	0.0065	2.1667	
		TVOC		0.3141	0.0654	21.8				0.0314	0.0065	2.1667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熔、1#涂胶废气、2#涂胶、烘干废气	11000	非甲烷总烃	0.4061	0.0847	7.7	0.0407	0.0084	0.7636	15	0.5	25	FQ-01	一般排放口	118.987167, 31.630126	60	/
		TVOC	0.4061	0.0847	7.7	0.0407	0.0084	0.7636							100	/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03	0.0012	0.0003	72*65.5	8
		TVOC	0.0012	0.0003	0.0012	0.0003		
	1#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TVOC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2#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009	0.0041	0.0009		

		TVOC	0.0041	0.0009	0.0041	0.0009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5	0.0034	0.0165	0.0034		
		TVOC	0.0165	0.0034	0.0165	0.0034		
	擦拭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0667	0.02	0.0667		
		TVOC	0.02	0.0667	0.02	0.066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21	0.0714	0.0421	0.0714		
		TVOC	0.0421	0.0714	0.0421	0.0714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 放量(kg)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FQ-01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	11000	非甲烷总烃	0.0848	0.0848	7.7091	1	0-1
			TVOC	0.0848	0.0848	7.7091	1	0-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擦拭消毒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FQ-01 排气筒（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6)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0.7636	0.0084	0.0407
2		TVOC	0.7636	0.0084	0.0407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07
		TVOC			0.04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07
		TVOC			0.0407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012
2			TVOC			/	0.0012
3		1#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003
4			TVOC			/	0.0003
5		2#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041
6			TVOC			/	0.0041
7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165
8			TVOC			/	0.0165
9		擦拭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2
10			TVOC			/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21
	TVOC	0.0421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表 4-11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	-----	------------

	1	非甲烷总烃	0.0828
	2	TVOC	0.0828

注：本项目 TVOC 仅包含非甲烷总烃，此处 TVOC 量等同于非甲烷总烃量。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TVOC	一年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TVOC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8）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制冷机用水、恒温水浴锅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天）~50L/（人·天），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天）计，职工用水量为300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2）制冷机用水

本项目制冷机需用水，制冷机内装水约 70L，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添加任何试剂，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水量为 0.14t/a。

（3）恒温水浴锅用水

本项目恒温水浴锅需用水，恒温水浴锅内装水约 7L，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添加任何试剂，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水量为 0.014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接管废水量 (m ³ /h)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kg/h)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5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5	6-9（无量纲）		4800
		COD			400	0.02		15			340	0.017	
		SS			250	0.0125		20			200	0.01	
		NH ₃ -N			25	0.0013		/			25	0.0013	
		TP			3	0.0002		/			3	0.0002	
		TN			35	0.0018		/			35	0.0018	

表 4-14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24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洪蓝
		COD	400	0.096		340	0.0816	

污 水		SS	250	0.06		200	0.048	污 水 处 理 厂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3	0.0007		3	0.0007	
		TN	35	0.0084		35	0.0084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 度 (mg/ L)	新增日 排放量 (t/d)	全厂日 排放量 (t/d)	新增年 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8	0.8	240	240
		COD	340	0.00027	0.00027	0.0816	0.0816
		SS	200	0.00016	0.00016	0.048	0.048
		NH ₃ -N	25	0.00002	0.00002	0.006	0.006
		TP	3	0.00000 2	0.00000 2	0.0007	0.0007
		TN	35	0.00002 8	0.00002 8	0.0084	0.00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40
		pH					6-9（无量纲）
		COD					0.0816
		SS					0.048
		NH ₃ -N					0.006
		TP					0.0007
		TN					0.0084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生桥河。污水总排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

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240	进水	6~9（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去除效率（%）	/	15	20	0	0	0
		出水	6~9（无量纲）	340	200	25	3	35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350	≤400	≤35	≤3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

①企业基本情况

希岩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是一家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公司。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高标准厂房 4716.2 平方米，购置涂布复合

机、高速分条机等设备，改造洁净车间及全自动化生产线，新建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平米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的生产能力。

②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③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①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洪蓝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2000m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²/O+硅藻土处理工艺。洪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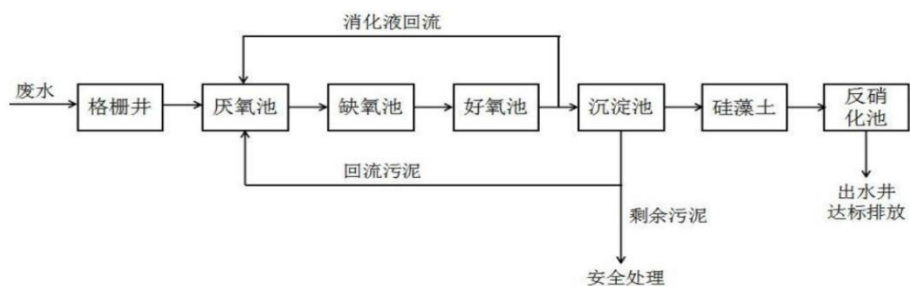


图 4-2 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

	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主支管网长度约 31.5 公里。 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t/d，剩余处理量 96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0.8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3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t/d，剩余处理量 96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0.8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3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
--	--

目废水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87843	31.630303	240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3
6		TN		35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后排入天生桥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上料机、升降式搅拌罐、双轴搅拌机、液压式压料机、热熔胶机、制冷机、罐式淋胶机、压纹机、涂布复合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80~90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年产 1500 万 平米亲 肤无创 新型粘 贴材料 的生产 线	真空上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白夜班							
		油循环模温机			80	减振垫	-5		75								
		升降式搅拌罐			85	减振垫	-5		80								
		双轴搅拌机			85	减振垫	-5		80								
		液压式压料机			85	减振垫	-5		80								
		热熔胶机			80	减振垫	-5		75								
		制冷机			80	减振垫	-5		75								
		罐式淋胶机			80	减振垫	-5		75								
		压纹机			80	减振垫	-5		75								
		涂布复合机			80	减振垫	-5		75								
		复合机			80	减振垫	-5		75								
		收卷机			80	减振垫	-5		75								
		高速分条机			80	减振垫	-5		75								
		打孔机			85	减振垫	-5		80								
		永磁变频螺杆式 空气压缩机			85	减振垫	-5		80								
		冷冻式压缩空气 干燥机			85	减振垫	-5		80								
		风机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 性软接头	-10		80								
		注：表中噪声源强为单个设备声源源强。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声源名称	型 号	声源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声功率 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真空上料机	/	83	减振垫	50	40	8	40	62.1	白 夜 班	16	53.7	1
2		油循环模温机	/	78	减振垫	49	38	8	38	57.1				
3		升降式搅拌罐	/	83	减振垫	47	36	8	36	62.1				
4		双轴搅拌机	/	86	减振垫	44	36	8	36	62.1				
5		液压式压料机	/	86	减振垫	45	35	8	35	62.1				
6		热熔胶机	/	78	减振垫	44	15	8	15	57.2				
7		罐式淋胶机	/	78	减振垫	22	41	8	41	57.1				
8		压纹机	/	78	减振垫	20	38	8	38	57.1				
9		涂布复合机	/	78	减振垫	19	37	8	37	57.1				
10		复合机	/	78	减振垫	19	37	8	37	57.1				
11		收卷机	/	83	减振垫	21	32	8	32	57.1				
12		高速分条机	/	78	减振垫	37	30	8	30	57.1				
13		打孔机	/	85	减振垫	36	28	8	28	62.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3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FQ-01 排气筒）	/	36	62	1	8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白 夜 班
2	/	2#风机（危废仓库）	/	28	62	1	80		
3	/	1#制冷机	/	44	62	1	80	减振垫	
4	/	2#制冷机	/	45	62	1	80	减振垫	
5	/	3#制冷机	/	46	62	1	80	减振垫	
6	/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48	8	1	80	减振垫	
7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46	8	1	80	减振垫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侧角落为（0，0，0）。②注：表中声源源强为单个设备声源源强。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2 台，制冷机 3 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台，置于室外，风机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4.7	44.7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7.6	47.6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3.6	43.6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5.8	45.8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废包装袋、含胶废抹布手套、废试剂包装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过程会生产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2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导热油 本项目在配胶过程会产生废导热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导热油年产生量为 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擦拭抹布 本项目使用乙醇会产生废擦拭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6054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6)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硅油、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会产生油桶，大部分由厂家自行带回作为原用途再利用，本项目留用产生的废油桶约 2 个（单个桶约 5kg），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会产生胶桶，大部分由厂家自行带回作为原用途再利用，本项目留用产生的废胶桶约 2 个（单个桶约 5kg），则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袋 抹布手套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抹布手套产生 2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约 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9) 含胶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手套擦拭清理生产设备会产生含胶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试剂包装瓶 本项目使用乙醇会产生废试剂包装瓶，合计约 40 个（单个约 1.5kg），则
--	--

废试剂包装瓶年产生量为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硅树脂会产生废包装桶，约 30 个（单个桶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2) 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环卫清运	3	环卫部门
分切	切条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固废收集厂家
设备维护	油循环模温机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擦拭	/	废擦拭抹布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605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6054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胶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02	固废收集厂家
擦拭	/	含胶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试剂包装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6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5	集中收集后外售	0.15	固废收集厂家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3	√	/	4.1h)	5.1e)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边角料	2	√	/	4.2a)	5.1e)
3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0.02	√	/	4.1h)	5.1e)
4	废擦拭抹布	擦拭	固态	废抹布	0.01	√	/	4.1h)	5.1e)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6054	√	/	4.3l)	5.1e)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0.01	√	/	4.1h)	5.1e)
7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塑料桶	0.01	√	/	4.1h)	5.1e)
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0.002	√	/	4.1h)	5.1e)
9	含胶废抹布手套	擦拭	固态	胶、纤维	0.01	√	/	4.1h)	5.1e)
10	废试剂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包装瓶	0.06	√	/	4.1h)	5.1e)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15	√	/	4.1h)	5.1e)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2	√	/	4.1h)	5.1e)
1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02	√	/	4.1h)	5.1e)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8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 900-002-S62 、 900-002-S64 、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种类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900-011-S17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10m ²	袋装密闭	10t	6 个月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袋装密闭		1 年
	废包装桶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加盖密封		1 年

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边角料、废包装袋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每只桶占地 0.5m²。

边角料 6 个月转运 1 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袋 1 年转运 1 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桶一年转运一次，共 30 只桶，四层叠放，共占地 4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6m² 区域暂存。项目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所需面积容量。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2.7654t，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

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含胶废抹布手套、废试剂包装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密闭桶储存，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含胶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废油桶、废胶桶、废试剂包装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	符合

		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	符

	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2.7654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2.7654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2.7654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	相符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本项目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相符
	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包装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含胶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废油桶、废胶桶、废试剂包装瓶加盖密封；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	--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5m ²	桶装密闭	5t	3 个月
2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6		含胶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7		废试剂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闭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不需进行预处理。

7)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②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废导热油 0.02t/a、废擦拭抹布 0.01t/a、废活性炭 2.6054t/a、废油桶 0.01t/a、废胶桶 0.01t/a、含胶废抹布手套 0.01t/a、废试剂包装瓶 0.06t/a、废润滑油 0.02t/a、废液压油 0.02t/a 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A、废导热油拟采用 1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5m²，暂存量约 0.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5m²。

B、废擦拭抹布拟采用 10kg 袋密封储存，每只袋占地面积约为 0.25m²，合计需要 1 个 10kg 袋；总占地面积约 0.25m²。

C、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D、废油桶加盖密封，单只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2 个/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E、废胶桶加盖密封，单只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2 个/次，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F、含胶废抹布手套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G、废试剂包装瓶加盖密封，单只占地面积约为 0.1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10 个/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H、废润滑油拟采用 1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5m²，暂存量约 0.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5m²。 I、废液压油拟采用 1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5m²，暂存量约 0.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8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5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8)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2	地理位置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许可量 (t/a)	5000	45000	100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054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49 类、900-249-08、900-214-08、900-218-08、900-039-49、900-041-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49 类、900-249-08、900-214-08、900-218-08、900-039-49、900-041-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900-041-49、900-039-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				
含胶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废试剂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危废处置能力可行性

①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0.07t/a）、HW49（2.6954t/a），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900-214-08、900-218-08；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900-041-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900-249-08、900-214-08、

900-218-08、900-039-49、900-041-49，许可量 5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55%，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9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0.07t/a）、HW49（2.6954t/a），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900-214-08、900-218-08；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900-041-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900-214-08、900-218-08；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900-041-49，许可量 45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6%；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70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③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0.07t/a）、HW49（2.6954t/a），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900-214-08、900-218-08；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900-041-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900-214-08、900-218-08；HW49 其他废物中

	的 900-039-49、900-041-49，许可量 10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28%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20.2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1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淋胶区、涂胶区、热熔区、配胶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液体原料暂存区	
4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

			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第一层利用现有地面(素土+碎石+水泥+混凝土结构)，第二层覆盖 2mm 厚 HDPE 防渗膜(土工膜)，第三层是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厚度 50mm），第四层是 2mm 厚环氧树脂。
5	一般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6	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0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硅油	40	桶装密封	原料暂存区
2	硅树脂	5	袋装密封	
3	聚氨酯胶	2	桶装密封	
4	热熔胶	2	桶装密封	
5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4	桶装密封	
6	乙醇	0.02	瓶装密封	
7	润滑油	0.02	桶装密封	
8	液压油	0.02	桶装密封	
9	导热油	0.02	桶装密封	
10	废导热油	0.005	桶装密封	危废仓库
11	废擦拭抹布	0.0025	桶装密封	
12	废活性炭	0.65	袋装密封	
13	废油桶	0.0025	加盖密封	
14	废胶桶	0.0025	加盖密封	
15	含胶废抹布手套	0.0025	袋装密封	
16	废试剂包装瓶	0.015	加盖密封	
17	废润滑油	0.005	加盖密封	
18	废液压油	0.005	加盖密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硅油	40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16	I
硅树脂	5	50		0.1	
聚氨酯胶	2	50		0.04	
热熔胶	2	50		0.04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4	50		0.08	
乙醇	0.02	500		0.00004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导热油	0.02	2500		0.000008	
危险废物	0.69	50		0.0138	
合计				0.289864	

注：硅油、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t；乙醇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乙醇临界量的值 500t；其余物质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计算 $Q=0.289864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硅油、硅树脂、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废活性炭、乙醇、含胶废抹布手套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 、 SO_2 、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硅油、聚氨酯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乙醇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典型事故情形

1) 原料贮运中发生泄漏事故

2)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4)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 涂胶烘干过程引起的爆炸事故 6) 事故废水泄漏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
--	--

	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含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导热油、废擦拭抹布采用桶装暂存，废油桶、废胶桶、废试剂包装瓶加盖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

	5) 涂胶烘干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可燃物质：涂胶所使用的胶水及溶剂多为易燃、可燃物质，应选择安全的胶水类型，尽量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胶水，从源头上降低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同时，要确保胶水和溶剂的储存安全，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区域，远离火源和热源，且储存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②消除点火源：烘干设备及其周围严禁明火，禁止吸烟。电气设备应选用防爆型，如防爆电机、防爆开关等，避免电气火花引发火灾和爆炸。在烘干区域内，严禁使用非防爆的电器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对设备进行维修、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如清除周围的可燃物质、配备灭火器材等。 ③安装监测和报警系统：在烘干设备和涂胶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器，实时监测可燃气体的浓度。当浓度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应立即发出警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停止设备运行、通风换气等。同时，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如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等，以便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扑灭火灾。 ④保持良好通风：确保涂胶和烘干区域有良好的通风系统，及时排出挥发的可燃气体和蒸汽，降低可燃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使其低于爆炸极限。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6)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	---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热熔废气、1#涂胶废气、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 事故应急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硅油量，故 V₁=1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108m³。
--	---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 厂区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200m, 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50m^3$, $V_3=15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约为 $0.4hm^2$; 故 $V_5=10*1106.5/117*0.4=37.8m^3$。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1 + 108 - 150 + 0 + 37.8 < 0m^3。$ 通过以上计算, 并留有适当余量, 因此本项目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 此外要求企业配备应急水囊可用于临时储存事故废水, 同时可以利用所在厂区雨水管网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雨水管网,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河流造成影响。 8) 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降低环境风险, 公司对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了三级防控体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企业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可以利用配备的应急水囊和所在厂区雨水管网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
--	---

	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收集系统将事故废水储存于厂区雨水管网，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应急水囊，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5）应急管理制度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及时更新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6）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高标准厂房 4716.2 平方米，购置涂布复合机、高速分条机等设备，改造洁净车间及全自动化生产线，新建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平米亲肤无创新型粘贴材料的生产能力。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TVOC	二级活性炭	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 行《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7823—2 019)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 放无组织执行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表3标 准。
	无组织	危废 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 置	
		擦拭 消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VOC	通风橱	
		厂界	非甲烷总烃、 TVOC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 6)表4中三级 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表1中B 等级标准及洪 蓝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3类标准要 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含胶废抹布手套、废试剂包装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含胶废抹布手套、废试剂包装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硅油、聚氨酯胶、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乙醇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导热油等危废及废油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含胶废抹布、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导热油、废擦拭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暂存，废油桶、废胶桶、废试剂包装瓶加盖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涂胶烘干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可燃物质：涂胶所使用的胶水及溶剂多为易燃、可燃物质，应选择安全的胶水类型，尽量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胶水，从源头上降低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同时，要确保胶水和溶剂的储存安全，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区域，远离火源和热源，且储存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②消除点火源：烘干设备及其周围严禁明火，禁止吸烟。电气设备应选用防爆型，如防爆电机、防爆开关等，避免电气火花引发火灾和爆炸。在烘干区域内，严禁使用非防爆的电器设备，
--	--

	如手机、对讲机等。对设备进行维修、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如清除周围的可燃物质、配备灭火器材等。 ③安装监测和报警系统：在烘干设备和涂胶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器，实时监测可燃气体的浓度。当浓度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应立即发出警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停止设备运行、通风换气等。同时，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如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等，以便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扑灭火灾。 ④保持良好通风：确保涂胶和烘干区域有良好的通风系统，及时排出挥发的可燃气体和蒸汽，降低可燃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使其低于爆炸极限。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6、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①当事故废水发生泄漏：泄漏时引流进应急水囊收容；必要时使用黄沙包围泄漏源防止流入其他区域。少量泄漏时，可由现场工作人员自行处置。如发生大量泄漏，则立即上报，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报警信号，应确保厂区雨污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并携带救护器材赶往事故现场向厂区指挥报到。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大量泄漏时将泄漏物引流进环形沟收容，使用泡沫对泄漏物进行覆盖以减少其泄漏或挥发影响；少量泄漏时使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②当开始使用消火栓灭火或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出厂外。一旦发生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情况，应尽力堵住消防废水泄漏处，同时通知政府部门，严密监视附近河流水质情况，视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
--------------	--

	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现有，新增 1 个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1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	--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
--	---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07	/	0.0407	+0.0407
		TVOC	/	/	/	0.0407	/	0.0407	+0.04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21	/	0.0421	+0.0421
		TVOC	/	/	/	0.0421	/	0.0421	+0.0421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816	/	0.0816	+0.0816
	SS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TN		/	/	/	0.0084	/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边角料	/	/	/	2	/	2	+2
	废包装袋	/	/	/	0.002	/	0.002	+0.002
	废包装桶	/	/	/	0.15	/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0.02	/	0.02	+0.02
	废擦拭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6054	/	2.6054	+2.6054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胶桶	/	/	/	0.01	/	0.01	+0.01
	含胶废抹布 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试剂包装 瓶	/	/	/	0.06	/	0.06	+0.06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